

证券代码:002321 证券简称:ST华英 公告编号:2022-054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049)。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1号11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,代表公司股东1,085,158,210股,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1,32,890,071股的95.8744%(保留四位小数,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),其中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,代表股份552,086,778股,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4.638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133,071,432股,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.390%;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共16名,代表股份185,067,867股,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8,676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85,128,21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票30,0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5,037,86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;反对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;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85,128,21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票30,0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5,037,86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;反对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;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85,128,21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票30,0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5,037,86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;反对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;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85,128,21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票30,0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5,037,86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;反对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;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85,128,21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5,037,86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;反对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;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85,128,21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票30,0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5,037,86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;反对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;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85,128,2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;反对票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5,037,86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;反对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;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85,128,21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票30,0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5,037,86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;反对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;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:同意票1,025,949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3%;反对票105,000股,弃权票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25,858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(二)律师姓名:姚玲琳、傅剑
(三)结论性意见:本律师经办人认为,华英农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五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证券代码:002321 证券简称:ST华英 公告编号:2022-058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
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负责人、
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049)。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1号11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,代表公司股东1,085,158,210股,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1,32,890,071股的95.8744%(保留四位小数,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),其中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,代表股份552,086,778股,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4.638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133,071,432股,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.390%;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共16名,代表股份185,067,867股,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8,676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